

沈环审字〔2023〕1号

关于沈铸所年产 2.5 万吨高端装备铸造用 树脂涂料研发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铸所年产 2.5 万吨高端装备铸造用树脂涂料研发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七中路 11 号、沈阳化学工业区内，占地面积 20288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 2 座、库房 2 座、罐区 1 座、综合楼 1 座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项目以糠醇、多聚甲醛、尿素、氢氧化钠、盐酸、硅烷偶联剂、苯酚、二甲苯、浓硫酸、水玻璃块、乳白胶、石英粉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投料、加成、缩聚、混合、搅拌等工序，年产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 1 万吨、铸造用自硬碱性酚醛树脂 0.1 万吨、涂料 0.7 万吨、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固化剂 0.4 万吨、水玻璃粘结剂 0.3 万吨。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供电、

供水、排水、供暖、供汽均依托园区市政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沈铸所年产 2.5 万吨高端装备铸造用树脂涂料研发中试基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发备字〔2021〕11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树脂类产品工艺废气、涂料类产品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罐区储罐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及化验室产生的废气，以上废气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集中堆放的土方覆盖防尘网、禁止露天堆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中要合理布置施工路线，运输车辆采取苫布密封措施，切实做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要求。

项目施工期所使用移动源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有效标准的要求。运营期物料运输机动车(包括协议租用车辆)要达到国五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达标排放。安装车辆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运输电子台账，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维修保养记录，每半年更新一次。

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树脂区的投料废气应经负压抽吸至反应釜内，与反应釜反应废气、混合搅拌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冷凝装置进行冷凝处理，未被冷凝的废气引至1套“水吸收+碱吸收+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醛、氯化氢、非甲烷总

烃、酚类、氨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甲醇、二甲苯、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涂料区的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水吸收+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要求；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 1 套“水吸收+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甲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应加盖密闭，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引至 1 套“碱吸收装置+生物除臭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

项目罐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废气应经管道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二甲苯、甲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要求。

项目化验室废气应经通风橱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甲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要求。

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应位于密闭车间内，树脂区投料应采用负压抽吸方式，涂料区投料均在独立密闭投料间内进行，厂界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要求；甲醇、硫酸雾、二甲苯、酚类、甲醛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B.1 标准要求。项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过滤棉、

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 5.526 吨，保障环保设施运行效率。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冲洗废水均经管道引至生产车间芬顿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d}$) 进行预处理，再与其他低浓度废水包括化验室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初期雨水、污水处理站碱吸收装置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0\text{m}^3/\text{d}$ ，采取“混合+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苯酚、甲醛等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1 标准要求；二甲苯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表 3 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甲类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丙类库房、公用工程楼、装卸站台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绿化带等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严禁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物、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尘灰和不合格产品直接作为原料返回涂料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应安装可燃和有毒气监测仪表及自动报警设施，设置三级防控体系（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在污水、雨水排放管网设置切断阀，设置一座1400立方米事故池），并与园区事故池联动，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你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应重点制定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方案，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3年1月3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张风光

共印5份